

##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强集团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债券简称为“23 华强 E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7207”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2 年。为本期债券发行需要和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华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,707,320 股股份（以下称为“用于担保的 56,707,320 股股份”）存放于“华强集团-中信建投证券-23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，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，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及信托登记”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、2023 年 6 月 17 日、2024 年 3 月 2 日、2024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，华强集团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。后续华强集团将及时办理用于担保的 56,707,320 股股份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。

公司将关注前述 56,707,320 股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完成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